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二第3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期時間		高一	高一	高一	高二	高二	高二	高二
		101-105	106-110	體育班	2-6	1、7、8	9、10	體育班
113 年 1 月 17 日 (三)	08:10 ~ 09:20 70分鐘	數學			數學			
	09:40 ~ 10:40 60分鐘	自習			自習	力學		自習
	11:00 ~ 12:00 60分鐘	國文			國文			
	12:00~13:05 午休時間							
	13:10 ~ 14:10 60分鐘	公民	歷史	公民	自習	化學		自習
	14:30 ~ 15:30 60分鐘	地科	化學		公民			
	15:30~16:00 環境整理							

日期時間		高一	高一	高一	高二	高二	高二	高二
		101-105	106-110	體育班	A組	B組	C組	體育班
113 年 1 月 18 日 (四)	08:10 ~ 09:20 70分鐘	英文			英文			
	09:40 ~ 10:40 60分鐘	自習(09:40-10:00) 英聽(10:00-10:40)		自習	自習(09:40-10:00) 英聽(10:00-10:40)		自習	
	11:00 ~ 12:00 60分鐘	地理			地理1~7		生物	自習
	12:00~13:05 午休時間							
	13:10 ~ 14:10 60分鐘	自習			自習	自習(13:10-13:25) 波動(13:25-14:10)		自習
	14:30 ~ 15:30 60分鐘	物理	生物		歷史			
	15:30~16:00 環境整理							

1. 鈴響即應進入教室就座。考試進行15分鐘後，不得再進入教室。考試結束前10分鐘始得交卷，交卷後務必離開考試區。
2. 考試前須將書桌淨空並反轉，書(背)包統一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依序排好，手機(含智慧手錶、手環等穿戴式裝置)請關機置放在書包內，不得攜帶，違者依違反考試規則處理。桌上除文具外，不得放置飲料、水及其他物品。
3. 請副班長確實點名，將班上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4. 定期評量請假的學生(無論請何種假別，或是考試當日遲到錯過前一節考試)，應於銷假到校後立即至教務處報到並補行考試，不可直接進入班級教室，一旦進入教室就不准補行考試，學校已考試完畢而學生未考試之科目全部以0分計算。

※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第13條規定：違反上述考試規則(例如任意更換座位、遲到後強行入場或提早離場、在試場內外擾亂考試秩序、影響他人作答、經勸告後不服糾正…等情形)，該科測驗得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並提報議處；若考生有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，例如夾帶小抄、利用電子通訊器材舞弊、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自誦答案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行為，該科測驗以0分計算並提報議處。